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补助资金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831-OBGC

甲方：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江西穹升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 2：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超声刀一套	重庆迈科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迈科唯	K500	详见技术偏离表	1	套	49000	49000
2	开胸器械一套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上海金钟	见附件	详见技术偏离表	1	套	49000	49000
3	手术室治疗车	山东利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听利康	B31	详见技术偏离表	1	个	1900	1900
4	手术室空气消毒机	山东佳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佳田	JT-Y-16 0FX	详见技术偏离表	1	个	29400	29400
5	微波烧融机	南京德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德文医疗	DW-M5T	详见技术偏离表	1	台	98000	98000
6	手术床铺医用恒温毯	吉林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日成医用	YCB-700 0	详见技术偏离表	1	张	9800	9800
7	手术用液体恒温箱	山东三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三江医疗	SJW-I	详见技术偏离表	1	个	9800	9800
8	氩气高频电刀系统	山东玉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玉华	YHA300S	详见技术偏离表	1	台	440000	440000

9	遥测心电 1 拖 8	深圳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深圳理邦	IT30	详见技术偏离表	1	套	340000	340000
10	吊桥（配电源插座 12 个、氧气、压缩空气、负压吸引接口 2）	深圳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科曼	M7A-W	详见技术偏离表	2	套	90000	180000
11	医院电动床（配防褥床垫）	河北万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北万瑞	WRA I	详见技术偏离表	2	张	16000	32000
12	四通道微量注射泵	河南通盛易达医用电子设备	通盛易达	TS-101A	详见技术偏离表	1	台	65000	65000
13	肠内营养输注泵	广州禾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禾烽	HF-910A	详见技术偏离表	1	个	8000	8000
14	心肺复苏抢救装备车	云南桂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桂邦	GB-7501 1B	详见技术偏离表	2	台	2000	4000
15	多频振动排痰仪	深圳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科曼	PK6A	详见技术偏离表	2	台	50000	100000
16	除颤监护仪	深圳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科曼	S1A	详见技术偏离表	1	台	58000	58000
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1473900 元）人民币。							14739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1473900 元）人民币。



附件：开胸器械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厂家	数量
止血钳	22cm 弯全齿 H10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8
血管钳	24cm 单弯 H22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2
支气管钳	22cm 直角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6
三叶钳	26.5cm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6
硬质合金镶片持针钳	22cm 直 细针 0.3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2
手术剪	18cm 直圆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1
组织剪	20cm 直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1
组织剪	20cm 弯（综合）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6
止血钳	22cm 直有钩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1
止血钳	22cm 弯有钩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1

心室拉钩	22cm 圆弯 10×19 圆柄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2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直角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4
胸骨牵开器	双叶滑动式 35× 23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2
咬骨钳	30cm 双关节 直 刃 22 单角柄(肋 骨)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1
咬骨钳	30cm 双关节 弯 刃 22 单角柄(肋 骨)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1
肋骨合拢器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1
肋骨牵开器	单叶固定式 40× 34	把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 术器械厂	1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一年内止（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货物去甲方处进行验收的,甲方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由监理和甲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集中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验收,甲方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24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本分标质保期为 一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自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15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支付(免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公章): 江西穹升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龙翔

委托代理人: 龙翔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4年11月5日



电 话: 15878351263

开户名称: 江西网升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进贤李渡支行

银行账号: 36050110659800003552

日 期: 2024年11月5日

